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董生全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（110年度速偵字第2160號），
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0年度緩字第9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董生全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1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；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本案犯罪預備之物；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，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216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間於111年11月10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。

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所有，分別供其本案犯罪所用（附表編號1部分）及犯罪預備之物（附表編號2至3部分），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新臺幣54萬元，係被告自動繳回扣案之本案犯罪所得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時供承明確（偵卷第9至21頁、259至265、303至304、317頁），且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照片、被告繳回犯罪所得之匯款單據、雲林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各1份存卷可憑（偵卷第229、235至237、241、307至309頁；查扣卷第13至1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（附表編號1至3部分）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（附表編號4部分）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於法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及單位 (元：新臺幣)	所有人	備註
1	大減松進口憑證	14 張	董生全	雲林地檢署110年度保字第32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
2	大減松標籤紙	10 張		雲林地檢署110年度保字第32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
3	大減松產品紙箱	1 件		雲林地檢署110年度保字第32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6
4	現金（犯罪所	54萬元		雲林地檢署110年度保管字第99

(續上頁)

01

	得)			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
--	----	--	--	-------------